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资助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数据库,收集、反馈、筛选、确定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和资助范围及自身力所能及的项目,并通过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度审核决定。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围绕理事长办公会的决定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项目负责人要分工明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

第六条 秘书处行使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七条 立项原则。根据《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 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符合机构使命、价值观及战略;

(三) 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项目的立项规定：

(一) 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 1、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并符合基金会章程宗旨的项目可直接立项。
- 2、捐赠者指定用途，无明确受赠对象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捐赠者提供建议供选择。
- 3、捐赠者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其捐赠款列入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

(二) 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的规定：

- 1、资助型项目：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资助项目协议书。

具体执行办法：

- 1) 项目负责人收到项目建议/申请书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合作伙伴沟通、接收和完善项目建议书；
 - 2) 项目建议书经项目负责人或专家委员会认真评估，获得通过后，由专人制作项目立项报告；
 - 3) 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立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批通过；
 - 4) 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项目协议书。
- 2、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3、紧急的救灾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根据章程灵活执行。

第九条 立项程序

（一）根据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立项原则与规定，对于捐赠者指定立项实施的项目，由捐赠者认可的项目执行方向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议书。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的项目立项报告。

（二）对于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如是资助型项目，则由项目管理部负责与项目执行方进行沟通和完善项目建议书；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

（三）基金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如不召开立项评审会，则由项目负责人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的项目立项报告进行审批；如召开立项评审会，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评审会结果，向秘书处提出立项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实行合同制管理，对项目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项目按照协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第十一条 由基金会与执行方签署项目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执行负责人（简称为项目负责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协议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协议按项目编号规则进行管理，如同一个项目有多份不同的协议，协议的编号规则在原项目编号规则后从1开始顺序累加（举例：LAXM16003-1；LAXM6003-2），原件在协议签署后交基金会综合管理部统一存档，项目管理部留存扫描电子协议文档和复印件。

第十三条 具体项目执行负责人由项目执行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对所管理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负责资助项目监管，按项目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监管人的主要职责是：随时更新项目监测表，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并填写项目监测报告，监督项目的工作成效，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回复进度报告，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后，基金会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拨付原则向项目执行方拨款；项目执行方应对基金会资助的资金建立项目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以项目预算为基本依据组织、协调项目活动及安排开

支；项目执行机构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收支明细表，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财务信息。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如有重大调整，项目执行方应报基金会项目监管人审查批准。如调整金额超出总预算 10%，或遇有较长延期等重大变化（如资助年限从三年变为四年）等，在项目执行方提出申请后，项目监管人需调查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交秘书处审批通过后反馈给项目执行方并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结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或组织相关专门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按时对项目进行结项，秘书处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关闭；如需延期，经秘书处审批后，最多延期六个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